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浦冬婵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8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会议选举苏斌先生、黄俊芹女士、周裕生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3,82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因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承诺放弃关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故其合计认缴份额6,171万份未计入本次表决权份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82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因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承诺放弃关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故其合计认缴份额 6,171 万份未计入本次表决权份额）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